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檢評字 134 號

請求人 黃○○ 住臺北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巷○號
受評鑑檢察官 林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(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其偵辦 106 年度偵字第○○號請求人黃○○涉犯誣告罪嫌之刑事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中，明知請求人為無罪之人，為使其有罪，強暴脅迫、關門取供後，將請求人提起公訴，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後，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，以 107 年度訴字第○○號判決請求人無罪；惟受評鑑檢察官收受判決書後，竟不經公訴檢察官，逕以其名義提起上訴，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因認受評鑑檢察官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或顯無理由者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、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，

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黃○○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，惟查：

1、系爭案件經受評鑑檢察官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提起公訴，此有起訴書影本在卷可稽。是系爭案件已於上開期日辦理終結。然本件請求人係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，經本會於同年月 11 日收訖其請求書狀，有該書狀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請求評鑑系爭案件中受評鑑檢察官不當取供及起訴部分，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。

2、系爭案件起訴後，於 112 年 6 月 2 日第一審判決請求人無罪，嗣受評鑑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以 112 年度上訴字第○○號審理，並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判決上訴駁回，此有該等判決書影本各乙份存卷可考，是請求人就受評鑑檢察官上訴行為提出評鑑請求，此部分並未逾期。然查，本件受評鑑檢察官為系爭案件之偵查承辦檢察官，其對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本得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344 條規定提起上訴。另由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4 條：「檢察官…收受裁判正本後，應立就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、適用法則是否恰當，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、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，分別審查，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，不得任意擱置，致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。如認原判決量刑失當或漏未宣告保安處分或緩刑者，應即提起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聲明上訴。…」、第 135 條：「檢察官發見原判決有違法或不當之處，無論被告上訴與否，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…」、第 137 條規定：

「檢察官提起上訴，並不限於原偵查起訴之檢察官，亦不限於原出庭辯論之檢察官。…」，足見受評鑑檢察官對於其起訴之系爭案件，本有得提上訴之權責，是受評鑑檢察官檢具理由提起上訴，此屬檢察官職權之正當行使，核無不當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職務規定或違背正當程序，指摘空泛，並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，本件尚不得因受評鑑檢察官上訴職權行使，不符合請求人訴訟利益，即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應付評鑑事由。是其此部分所指，顯無理由。

3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本件請求，部分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部分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、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林邦樑
委 員	杜慧玲（請假）
委 員	李靜怡
委 員	林俊宏
委 員	林思蘋
委 員	郭玲惠
委 員	曾淑瑜
委 員	黃士軒
委 員	盧永盛（請假）
委 員	賴正聲
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
委員 謝煜偉
委員 蘇慧婕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顏君儀